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六十八)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章程.....	2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 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的通知.....	5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 若干原则意见.....	6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 管理规定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11
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原则意见.....	1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 原则意见》的通知.....	17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行为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 的意见》的通知.....	30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两基”验收后巩固 提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9
关于认真做好“两基”验收后巩固提高工作的若干 意见.....	39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48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贫困地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评估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9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内地有关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65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等师范 学校德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7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工作的几点 意见.....	72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83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90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90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 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8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 意见.....	98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 部重点实验室向中小学生开放的意见》的通知....	106
关于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向中小	

学生开放的意见.....	107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 的通知.....	109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学生公寓建设标准问题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117
关于印发《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120
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	12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2000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25
关于2000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 意见.....	126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十五”期间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3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145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45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出版社“十五”发展规划要点》 的通知.....	153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1999年颁布)》的通知.....	168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169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为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的方针、政策，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需要，原国家教委报经中央主管部门批准，于1996年6月成立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有关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同年11月29日，国家留学基金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明确了基金委的宗旨、任务、组织结构和运行程序等。

随着形势和事业的发展，并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事业单位管理的一系列规定，经国家留学基金委1998年12月16日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讨论、审议，对《章程》中的若干名词和条款做了修订。现将正式审定通过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章程》（原《章程》同时废止）印发给你们。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我部领导下，按照新《章程》做好有关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希望各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继续给予支持和配合。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是直属于教育部的非盈利性事业法人单位。

第二条 基金委的宗旨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负责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和外国公民来华留学的组织、资助、管理等工作，以利于发展我国与各国教育、科技、文化交流和经贸合作，加强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与了解，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世界和平事业。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主要来源于国家留学基金计划的财政专款。基金委同时也接收境内外友好人士、企业、社会团体及其它组织的捐赠、资助。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根据国家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用法制和经济手段管理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事务。

第五条 负责管理、使用国家留学基金，确定有关资助项目与方式，制订管理规章，发挥基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受委托管理各项与国外双边、多边交换或单

项奖学金，并接受境内外有关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委托，管理有关教育交流和科技合作方面的其他事务，资助有益于发展我国教育事业和对外友好关系的项目。

第七条 争取境内外捐赠、资助，拓宽基金来源，加强基金管理，增加基金积累。

第八条 与境内外相应机构建立联系，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组 织

第九条 基金委总部设在北京。根据工作需要，可在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国家、地区委托或设立有关机构，承接基金委的任务。

第十条 基金委设委员会和秘书处。委员会为咨询、审议机构，秘书处为常设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委员会主任由教育部副部长兼任。其他成员由教育部与各有关方面协商、成员单位推荐。

第十二条 委员会每年召开例会一或二次，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如有特殊需要，主任可决定召集特别会议。

第十三条 基金委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主持基金委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秘书处由办公室、出国事务部、来华事务部、基金与财务部、项目合作与咨询部、法律事务部等若干部门组成。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五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

- 1、审议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2、审议年度财务报告。
- 3、审议年度工作报告。
- 4、审议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委员会确定的工作方针和计划。
- 2、组织实施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的有关工作，制定管理规定和办法，负责有关项目的受理、申请、评审、审批以及经费发放等方面的事务，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 3、向委员会提交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 4、向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5、准备委员会会议和承办委员会决定的其它各项任务。
- 6、监督和检查接受基金委资助的项目和人员使用基金的情况。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的财务和会计制度，配备专职财

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接受主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和财务监督。

第十八条 根据需求和精干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条件选拔录用秘书处工作人员。被录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委员会会议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并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基金委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的通知

教高〔2001〕5号

根据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我部制定了《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部。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 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

1998年，教育部颁布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普遍进行了本科专业整理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面对经济全球化进程明显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益激烈的新形势，面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十五”计划的实施，面对高等学校招生规模迅速扩大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突破性进展，进一步调整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已经成为今后几年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迫切任务。当前，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国家未来发展急需的高新技术类专业人才、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供给不足；面向地方经济建设的应用性人才培养薄弱；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建设和发展重视不够；一些学校重专业外延发展，轻专业内涵建设的倾向严重；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社会变革需要的自我发展、自我调整的专业管理机制有待形成。为了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特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新一轮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

全局性、战略性调整。要以主动适应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需要为出发点，以发展高新技术类学科专业和应用型学科专业为重点，全面进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深化教学改革，努力形成与国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促进高等教育适度超前发展。

二、新一轮学科专业结构调整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促进高等学校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国家在建立和完善本科专业评估、提供招生就业信息服务和宏观调控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高等学校可根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外设置社会发展急需、已具备培养条件的本科专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若干所国家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可自主设置本科专业。

三、优先发展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新材料科学等高新技术类本科专业。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和地方当前发展重点和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先增加上述本科专业的布点，加快其人才培养。已经设置这些专业的高等学校，要加强专业建设，充实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优先发展适应加入 WTO 急需的金融、法律、

贸易等类本科专业，着力提高培养质量。

四、大力发展与地方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专业。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社会对高层次应用性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高等学校尤其是地方高等学校，要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建设发展需要，科学运用市场调节机制，合理调整和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积极设置主要面向地方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为地方经济建设输送各类应用性人才。

五、鼓励高等学校积极探索建立交叉学科专业，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的新机制。跨学科设置交叉学科专业，是培育和发展新兴学科的重要途径，也是国际上许多发达国家本科专业建设的共同趋势。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打破学科壁垒，在遵循学科专业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跨学科设置本科专业的实验试点，整合不同学科专业的教学内容，构建教学新体系。要深化专业设置、学籍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探索跨专业、跨院系、跨学校选课制；建立健全第二学士学位、主辅修制等教学管理制度，形成高校人才培养多样化的新格局。

六、提倡部分高等学校，尤其是国家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灵活专业方向。本科教育应更加

注重素质培养。高等学校尤其是国家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要淡化专业意识，拓宽基础，加强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在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前提下，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专业类设置相关专业或按二级专业类组织招生。在考虑到就业需要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以在宽口径专业内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七、重视人文社会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高等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人文社会科学在推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中所处地位及重要作用的认识，优化人文社会科学专业人才培养结构，在稳定人文社科基础学科专业并不断提高其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积极开办应用文科专业和新兴人文社科专业。进一步加强人文教育与科技教育的结合，在其结合点上形成新的学科专业方向。

八、要求高等学校加强传统学科专业的改革和改造。传统学科专业的改革、改造是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在发挥传统学科专业师资力量强、办学经验丰富、教学资源充裕等优势的同时，要不断更新其教学内容，改革课程体系。鼓励高等学校加大使用信息科学等现代科学技术提升、改造传统学科专业的力度，实现传统学科专业新的发展。

九、积极推进西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完善西部

地区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体系。国家在政策上继续对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增设专业予以倾斜，加强对西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规划、指导和支持。

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国家艰苦行业、国防军工以及部分基础学科专业发展所需人才的培养。国家继续支持建立一批上述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和高等学校应增强全局意识，对具有雄厚实力和办学特色的上述专业，要保证投入，加强建设，提高质量，不断满足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该类人才的实际需要。

十一、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本地区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纳入地区整体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大系统中，做好人才预测和统筹规划。在本科专业的设置和管理上，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加强监督和检查。各高等学校应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指导下，从本校的性质、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合理规划，切实做好学科专业建设和调整工作。同时，在学科专业发展上，要努力探索，形成自主、自检、自律的良性运行机制。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教职成〔2001〕9号

为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现将《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原则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做好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工作，并将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报我部备案。

在工作中有何建议和意见，请及时与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原则意见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建立起相应的教育教学秩序，以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与质量，更好地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的工作，特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制定学籍管理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制定学籍管理规定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职业教育运行机制。

制定学籍管理规定要有利于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模式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有利于促进弹性学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内部各层次、各部分之间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沟通和衔接。制定学籍管理规定要坚持分级负责与分类指导，在本地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对象、学制、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内容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对不同地区 and 不同类学校应区别对待，允许有所不同，应尽可能地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和管理自主权，要在现行有关学籍管理文件的基础上改革创新。

二、学籍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入学与注册

要具体规定入学注册的资格、期限和主要程序(手续)，明确获取学籍的条件及学生学籍档案的主要内容。中等职